

中国宇航学会

关于征集宇航领域“2019 年智能制造 科技进展”推荐材料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专业委员会：

为推动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引导我国制造企业通过智能制造的实践实现转型升级，在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的统一部署下，中国宇航学会将开展“2019 年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的推荐、评选工作。

“2019 年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的推荐、评选的宗旨：把握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引导我国智能制造发展。经过初评、终评，最终形成“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入选的科技进展成果拟在 2019 年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发布，并将作为联合体2019年重大研究成果予以宣传。

一、“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推荐范围及标准

应用范围：

1. 聚焦国际上应用的智能制造技术、装备、系统和解决方案，以及智能制造发展前沿与应用热点形成的科技成果；

2. 结合国际领先企业的智能制造应用实践，综合国际相关研究机

构和学会协会发布的技术白皮书、参考模型和相关标准，解析世界智能制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趋势与科技成果；

3. 在智能制造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将引起智能制造领域突破性发展，或对智能制造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

4. 推荐的科技成果需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成果应在推荐前解决，否则不予受理。

评选标准：

1. 创新性：在世界智能制造行业或产业领域中具有新颖性或实质性的突破、改进；以及解决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难点或行业热点问题。

2. 应用性：在国际上有实际应用，即应用在智能制造实践案例中并产生显著的影响力。

3. 引领性：通过培育和发挥优势资源进入智能制造发展前沿，掌握智能制造行业或者产业领域中技术源头，成为国际相关技术制定者或者引领者。

4.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前者是指在全球应用后在劳动生产率、投资回报率等方面实际取得一定影响；后者是指在全球对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改善的贡献程度，对行业（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贡献程度。

5. 未来发展预期：进一步开发、推广应用的适应性以及未来可预测将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保护程

度及效果。

二、“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评选范围及标准

应用范围：

1. 结合中国制造业发展的国情，聚焦我国智能制造技术、装备、系统和解决方案的应用，以及智能制造发展前沿、应用热点的科技成果；

2. 结合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相关部委对于实施智能制造的相关规划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科技成果，聚焦制造业不同领域的领先企业推进实施智能制造的实践案例，并取得的显著技术进展或科技成果；

3. 推荐的科技成果需无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成果应在推荐前解决，否则不予受理。

评选标准：

1. 创新性：在中国智能制造行业或产业领域中具有新颖性或实质性的突破、改进；以及解决智能制造领域技术难点或行业热点问题。

2. 应用性：在我国制造业领域有实际应用，即应用在智能制造实践案例中并产生显著的影响力。

3. 引领性：通过培育和发挥优势资源进入智能制造发展前沿，掌握智能制造行业或者产业领域中技术源头，成为国内技术制定者或者引领者。

4.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前者是指在我国制造业领域应用后在劳动生产率、投资回报率等方面实际取得一定影响；后者是指在我国制

造业领域应用后对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改善的贡献程度，对行业（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贡献程度。

5. 未来发展预期：进一步开发、推广应用的适应性以及未来可预测将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护程度及效果。

三、推荐、评选流程

1. 中国宇航学会各理事单位及专业委员会根据评选范围完成各自领域“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的推荐。申报单位需填写《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表》（见附件1），并提交智能制造科技进展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2）、科技成果推荐承诺书（见附件3）。

2. 中国宇航学会负责收取各单位宇航领域2019年度“智能制造科技进展”推荐材料，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后，向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进行推荐。

3. 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将组织函评、初评、终评，并根据分值高低评出“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10项）、“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10项）。

四、入选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的发布、宣传

“2019 年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2019 年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拟在 2019 年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发布。入选智能制造“双十”科技进展的企业将有机会在 2020 年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双十”论坛上进行交流。

五、材料报送时间、提交方式

1. 请各单位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报中国宇航学会，邮箱：csa2019@163.com；邮件主题请标明“2019智能制造双十材料”，联系人：杨振荣，010-88530495,。

2. 评选材料征集时间：2019年5月16日-6月30日。

望各单位以及广大航天科技工作者踊跃参与，共同为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1：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表

附件2：智能制造科技进展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3：科技成果推荐承诺书

附件4：“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专家评分标准

附件5：“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专家评分标准

附件 1:

2019 年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表

项目名称:			
☐ 世界		☐ 中国	
推荐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科技进展参评材料（5000 字以内） （要求：以下内容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照要求规范化、对应填报，围绕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来阐述） 1. 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的背景和意义； 2. 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目前的应用情况； 3. 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创新性和引领性（与同类、同行业的科技进展进行横向对比，要有指标、数据支撑）； 4. 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应用前后，给企业带来的成本、生产效率、绿色环保等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方面的提升（前后数据的对比，能用表格最好）； 5. 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			

“2019 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填报需要特别注意：

1. “2019 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按照要求规范化、对应填报，围绕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来阐述。请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务必按照要求填报。
2. “2019 年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务必重点体现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的创新性和引领性，与同类、同行业科技进展的横向对比，要有指标、数据支撑。
3. “2019 年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参评材料”请务必重点突出本项智能制造科技进展应用前后，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求有前后数据对比。

附件 2:

智能制造科技进展证明材料清单

1.知识产权证明：指智能制造科技方面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或者验收证明：指智能制造科技方面的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智能制造科技应用所行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可选择重要的和有代表性的提供，提供应用单位盖章原件。

4.技术合作开发说明：指申报的科技进展由多方共同合作完成，请予以说明。

5.其他证明：指能支持或者智能制造科技进展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附件 3:

“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2019）”科技成果推荐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2019年“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科技成果推荐的相关评选范围、评选标准及推荐等要求，现推荐 2019 年度科技进展。本单位已如实填写“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2019）”科技进展有关材料，并对本次推荐郑重承诺如下：

- 1.推荐科技进展所涉及的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 2.推荐科技进展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
- 3.推荐科技进展可以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单位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退出本次“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2019）”科技成果评选活动。

推荐单位（盖章）：

（或）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世界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专家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及说明	得分情况（总分 100 分）	
（一）创新性、引领性 （40 分）	在国际智能制造行业或者产业领域中取得新颖性或实质性的突破、改进（20 分）		
	解决国际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难点或行业热点问题的情况，与同类研究相比所处水平（20 分）		
（二）应用性 （20 分）	实际应用情况（10 分）		
	在国际智能制造领域内有显著影响力（10 分）		
（三）经济与社会效益 （20 分）	应用后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10 分）		可综合评定 （总分 25 分）
	对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改善的贡献程度等社会效益（10 分）		
（四）未来预期 （10 分）	进一步开发、推广应用的适应性以及未来可预测将取得的潜在效益（10 分）		
知识产权情况 （10 分）	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及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保护程度及效果（10 分）		
总分：			

附件 5:

“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专家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及说明	得分情况（总分 100 分）	
（一）创新性、引领性 （40 分）	在中国智能制造行业或者产业领域中取得新颖性或实质性的突破、改进（20 分）		
	解决中国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难点或行业热点问题的情况，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相比所处水平（20 分）		
（二）应用性 （20 分）	实际应用情况（10 分）		
	对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行业进步所起的作用（10 分）		
（三）经济与社会效益 （20 分）	应用后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10 分）		可综合评定 （总分 25 分）
	对生态、生活环境改善的贡献程度，对行业（地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提升的贡献程度等社会效益（10 分）		
（四）未来预期 （10 分）	进一步开发、推广应用的适应性以及未来可预测将取得的潜在效益（10 分）		
知识产权情况 （10 分）	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及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保护程度及效果（10 分）		
总分：			